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标代理机构	/
1.4	项目名称	上海振华重工-长兴分公司-两台3T地牛叉车采购项目
1.5	项目编号	ZPMC(CX)-ZB2024-11-409
1.6	资金来源及比例	招标人，100%
1.7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1	招标范围	此项目为上海振华重工-长兴分公司-两台3T地牛叉车采购项目
2.2	交货期/工期	交货期/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1月15日
2.3	交货/施工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666号
2.4	质量标准/目标	以招标文件为准
2.5	质保期及质量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保期：24个月， 质量保证金：中标价的3%。
2.6	付款方式	1. 设备安装调试完工稳定运行一个月后，甲方在产品正式验收并收到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和合同总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7%； 2. 剩余3%作为产品的质量保证金，如产品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没有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及履行质保义务，则在质保期满之日起60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3. 支付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金融支付为主（如需贴现，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7	包件信息	本项目分 / 包件。 具体信息：包件 1： 包件 2：

3.1.3	具体业绩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要求：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有效业绩1例以上（有效业绩的定义：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②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如：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④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3.1.7	行政许可资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
3.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
3.1.10	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要求：品牌要求选用行业内一线品牌，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等提供授权证书。制造商对授权贸易商经销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说明书（授权书已包含可免）。无授权贸易商货源渠道说明及正品承诺书。（本项要求仅适用于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
3.2	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4.1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4.3	资格审查资料中近年年份要求	2021年-2023年
5.1	报名截止时间	以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设置时间为准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设置时间为准
7	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红（招标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666号。 电话：18897031045 邮箱：huhong@zpmc.com 商务联系人：魏工 电话：18121195390 邮箱：weihaifang@zpmc.com 技术联系人：李工 电话：18016480536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另页）

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1.5 招标项目编号：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1.6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1.7 招标项目评标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2 交货期/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3 交货/施工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4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5 质量保质期及质量保证金：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6 付款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7 包件信息：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资质要求：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1.2 财务要求：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业绩要求：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有效业绩 1 例以上，有效业绩的定义：

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

②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

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如：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具体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4 信誉要求：良好的商业信誉；

3.1.5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14001\45001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3.1.6 近三年发生如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分包商员工职业健康问题等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的，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

3.1.7 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9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由招标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3.1.10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业绩要求。

3.2 本次招标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董监高关联关系的；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被列入中交集团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系统的投标人，禁止期内不得参与对应层级及下属招标人的招标活动；
- (18) 被列入中交集团管控名单的投标人，管控期内不得参与对应层级及下属招标人的招标活动；
- (19) 法律法规或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资格审查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公告第3.1款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4.2 所有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4.3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公告第 3.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技术实力、设备配置等以证明投标人拥有足够完成本项目的履约能力。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代理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

(2)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6)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7)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8)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9)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0)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1)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3)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4) 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等提供授权证书。制造商对授权贸易商经销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说明书（授权书已包含可免）。市场通用商品无授权贸易商货源渠道说明及正品承诺书。（本项要求仅适用于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

(15) 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附件2）。

5. 招标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http://ec.ccccltd.cn>完成投标报名并按本章第4.3款要求上传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方式的资格审查资料的提交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及第六章相关规定。

5.2 凡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者，在接到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标书的短信通知后，可登录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后审的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4.1 已在网并且已通过招标人层级供应商或已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的供应商、上级供应商可直接报名参与。

5.4.2 在网平级单位供应商未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报名参与。

5.4.3 未注册供应链系统的单位需进行注册，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参与。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应以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7. 联系方式

7.1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8.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8.1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情形认定、惩戒措施等见附件3。

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

附件3、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 Trade Safety Management Notification

尊敬的供应商 Dear supplier:

我司目前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作为与我司合作的商业伙伴，现要求贵司按照海关高级认证中有关贸易安全标准优化要求完善自身的贸易安全管理，具体标准请见附件，请知晓本告知书和附件内容要求，对本告知书盖章或签字后回传。

Our company is an AEO senior certification enterprise. As a business partner of our company, now your company is required to improve your own trade safety management according to the optimization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trade safety standards in the AEO senior certification. Please see the attachment for the specific standards. Please kindly be aware of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notification and the attachment and give the sealed or signed notification to us.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hua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振华重工 ZPMC:

我司已阅读并知晓贵司以上要求并将遵照执行。

We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above requirements of your company.

商业伙伴名称 Name of Business Partner: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The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附件 Attachment:

海关认证企业贸易安全标准

Trade Safety Standard of AEO Enterprise

1. 场所安全控制方面

1. Safety of material handling site and warehouse

有检查、阻止未载明的货物和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场所、货物装卸和储存区域的书面制度和程序；进出口货物进出的区域设有隔离措施，以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

There is a checking procedure to prevent unmarked goods and unauthorized personal access to site specific. There are written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for cargo handling and storage areas. There are isolation measur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in and out of the region, preventing unauthorized access.

1.1 大门和传达室：车辆、人员进出的大门配备人员驻守。

1.1 Gate: Guard stationed for both staff and vehicle entrance & exits.

1.2 建筑结构：建筑物的建造方式能够防止非法闯入。定期对建筑物进行检查和修缮，确保其完好无损。

1.2. Building structures: The way buildings are built can prevent illegal entry. Regular inspection and repair of buildings to ensure that the buildings are in good condition.

1.3 照明：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应配备充足的照明，包括以下区域：出入口，货物装卸和储存区，围墙周边及停车场/停车区域。

1.3. Lighting: The sites of production and business operation are equipped with adequate lighting,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areas: entrances and exits, cargo handling and storage area, fence and parking lot / parking area.

1.4 报警系统及视频监控摄像机：装配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摄像机，监测以下区域：出入口，货物装卸和储存区，围墙周边及停车场/停车区域。监控保留 45 天以上。

1.4. Safety alarm and intelligent video surveillance system: In order to prevent unauthorized access to cargo storage and working areas, safety alarm and intelligent video surveillance system cover following areas: entrance & exits, cargo handling and storage areas, fence and parking lot / parking area.

1.5 存储区域：在货物装卸和储存区域，以及用于存放进出口货物的区域，设有隔离设施，以阻止任何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

1.5. Storage area: Isolation facilities should be set to prevent unauthorized personnel access in the cargo handling and storage areas, as well as in the storage area of goods to be imported and exported.

1.6 锁闭装置及钥匙保管：所有内外窗户，大门和围栏都设有足够数量的锁闭装

置。管理层或者保安人员保管所有锁和钥匙。

1.6. Locking devices and key keeping: All internal and external windows, doors and fences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sufficient locking devices. Management or security personnel keep all locks and keys.

2. 进入安全控制方面

2. Safety of personnel and vehicle access

企业实行门禁管理。有员工、访客进出的书面制度和程序, 保护公司的财产。

Enterprises implement access control management. There are written systems and procedures to implement the entry and exit of employees and visitors and to protect the company's assets.

2.1. 员工: 有员工身份识别系统, 对员工进行身份识别和入职控制。对员工和访客的身份标识(如钥匙、门卡等)的发放和回收进行统一管理和登记。

2.1. Employees: There is an employee identification system, which carries out identification and entry control for employees. Unified management and registration are carried out for the issuance and recycling of identity marks of employees and visitors (e.g. keys, key cards, etc.).

2.2. 访客: 进入企业的访客应检查身份证照片并进行登记。访客应佩戴临时身份证件, 并由内部工作人员陪同。

2.2. Visitors: Visitors entering the enterprise should check the ID card with photos and register. Visitors should wear temporary identification and be accompanied by internal staff.

2.3. 未经许可进入的身份不明人员: 未经许可进入的身份不明人员有识别、查询和确认的程序, 员工应及时报告可疑人员的进入。

2.3. Unidentified persons without entering permission: There are procedures for identification, inquiry and confirmation of unidentified persons without entering permission. Employees should report entry of suspicious person in time.

3. 人员安全

3. Personnel safety

公司有书面的制度和程序来审查待聘员工和定期审查现有员工, 并提供一份员工名单, 包括姓名、出生日期、担任职位、身份证号码, 可以实时更新。

The company has written systems and procedures for reviewing employees to be hired and regularly reviewing existing employees, and provides a list of employees, including name, date of birth, id number for holding positions which can be updated in real time.

3.1. 入职前验证: 在聘用员工之前, 需要对申请信息(如工作经历、推荐信等)进行验证。

3.1. Pre-employment verification: Before hiring an employee, verific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e.g. employment experience,

recommendation letter, etc.) is needed.

3.2. 背景调查:在录用员工之前,要对其是否有犯罪记录等安全背景进行检查或调查。一旦录用,要根据员工的工作表现,对敏感、重要岗位的员工进行定期审查和重新调查。

3.2. Background survey: Before hiring an employee, it should be checked or investigated for the safety background such as whether there is a criminal record or not. Once hired, regular reviews and re-surveys should be conducted to employees in sensitive and important positions on the basis of employee performance.

3.3. 员工离职程序:员工离职或停职,应及时追回工作证件和设备,禁止员工进入企业生产经营现场,禁止员工使用企业信息系统,有书面制度和程序。

3.3. Procedure of the employees leave: There are written systems and procedures for timely recovery of work certificates and equipment for employees leaving or suspending their jobs, who should be forbidden to enter the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sites of enterprises and to use enterprise information systems.

3.4. 安全培训:对员工进行供应链安全意识的日常培训,他们需要了解企业对出现安全情况的反应和报告程序。

3.4. Safety training: Employees should be provided with daily training on supply chain security awareness. They need to understand the enterprise's response to a certain situation and reporting procedures.

4. 商业伙伴的安全

4. Safety of business partner

企业有书面的制度和程序来评估、要求和检查商业伙伴的供应链安全。

Enterprises have written systems and procedures for assessing, requiring, and inspecting the supply chain safety of business partners.

4.1. 综合评估:在筛选商业伙伴时,应按照本认证标准对商业伙伴进行综合评估,重点关注合规性和贸易安全,有书面制度和程序。

4.1.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In screening business partners, a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of business partners should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ertification standard, focusing on compliance and trade safety, with written systems and procedures.

4.2. 书面文件:要求商业合作伙伴按照本认证标准在合同、协议或其他书面材料中优化和完善贸易安全管理。

4.2. Written documents: Commercial partners are required to optimize and improve trade safety management in contracts, agreements or other written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ertification standard.

4.3. 监督检查:定期监督或检查业务合作伙伴对贸易安全要求的遵守情况,还需要书面制度和程序。

4.3. Monitoring and Inspection: Monitoring or inspecting business partners' compliance with trade safety requirements regularly. Written

systems and procedures are also required.

5. 货物安全控制方面

5. Cargo safety

对于货物的运输、搬运和存放过程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程序。

Enterprises have measures and procedures to ensure the integrity and safety of goods in the supply chain during transportation, handling and storage.

5.1. 货物的装运和验收:到达的货物必须与货物单据上的信息相符。货物的重量、标签、件数或箱数应核实。离岸货物应当与购货单或者发货单的内容核对。在货物交付的关键环节设置签章、盖章等保护制度。

5.1. Shipment and acceptance of goods: The goods arriving must correspond to the information on the goods document. The weight, label, number of pieces or number of boxes of the goods should be verified. Offshore goods should be verified with the contents of purchase or shipment orders. Protecting system such as signing and sealing should be set in the key link of the goods delivery.

5.2. 货物差异:在出现货物溢、短装或者其他异常现象时,本企业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并有书面制度和程序。

5.2. Discrepancy of the goods: The enterprise should report timely or take corresponding measures when the goods are found short or over or abnormal. Written systems and procedures are also required.

6. 集装箱安全控制方面

6. Container safety

有措施和程序来确保集装箱的完整性,以防止未经授权的货物或人员进入。

There are measures and procedures to ensure the integrity of containers so as to prevent the entrance of unauthorized goods or personnel.

6.1. 集装箱检验:在装货前检查集装箱结构的物理完整性和可靠性,包括门的锁闭系统的可靠性,并做好相关登记。建议进行七点检查,即按照以下顺序检查集装箱:前墙、左侧、右侧、地板、顶部、内/外门、外/起落架。

6.1. Container inspection: The physical integrit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container structure, including the reliability of the locking system of the door should be inspected before loading. Relevant registration should be made. A seven-point inspection is recommended, which is to check containers in the following order: front wall, left side, right side, floor, top, inside/outside door, outside/landing gear.

6.2. 集装箱封条:对装货集装箱施加高安全度的封条,所有封条都符合或者超出现行 PAS ISO 17712 对高度安全封条的标准,封条有专人管理、登记。有施加和检验封条的书面制度和程序,以及封条异常的报告机制。

6.2. Container seal: High security seals should be attached to loaded

containers. All seals should meet or exceed the current PAS ISO 17712 standards for high security seals, being supervised and sealed by specially-assigned person. There are written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pplied for attachment and inspection of the seal. Reporting mechanism should be set for abnormal seal.

6.3. 集装箱存储:本企业集装箱保存在安全的区域,以防止未经许可的进入或者改装,有报告和解决未经许可擅自进入集装箱或者集装箱存储区域的程序。

6.3. Container storage: The container should be kept in a safe area to prevent unauthorized entry or modification. Procedures should be set for reporting and resolving unauthorized access to containers or container storage areas.

7. 运输工具安全控制方面

7. Vehicle safety

企业有书面制度和程序,以确保运输(拖车和手推车)的完整性,并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混入。

Enterprises have written systems and procedures to ensure the integrity of transport (trailers and hand cars) and to prevent unauthorized persons or items from being mixed in.

7.1. 运输工具的检查程序:有专门程序或制度检查出入运输工具,防止藏匿可疑物品。

7.1. Transport inspection procedures: There should be a specific program or system to check all transportation vehicles, preventing the concealment of suspicious items.

7.2. 运输工具存储:运输工具停放在安全的区域,以防止未经许可的进入或者其他损害,有报告和解决未经许可擅自进入或者损害的程序。

7.2. Transportation vehicles storage: Transportation vehicles should be parked in a safe area to prevent unauthorized entry or other damages. Procedures should be set for reporting and resolving unauthorized entry or damage.

7.3. 司机身份核实:在货物被接受或者发放前,应对装运或者接收货物驾驶员进行身份认定。

7.3. Verification of driver's identity: The driver's identity should be verified before the goods are received or issued.

8. 危机管理

8. Crisis management

企业有书面的系统和程序来处理异常情况,如灾害或紧急安全事件。

Enterprises have written systems and procedures for dealing with abnormal situations such as disasters or emergency safety incidents.

8.1. 应急机制对于灾害或紧急安全事件等异常情况,已设置应急程序或机制进行报告和处理。

8.1. Emergency mechanism: Emergency procedures or mechanisms have been set for reporting and dealing with abnormal situations such as disasters or emergency safety incidents.

8.2. 应急培训:应对员工安排应急培训。

8.2. Emergency training: Emergency training should be arranged for employees.

8.3. 异常报告:发现灾害、紧急安全事故等异常情况、违法或可疑活动的,应当向海关或其他相关执法机构报告。

8.3. Report of the abnormal: If any abnormal situation, illegal or suspicious activity, such as disaster or emergency safety accident, is found, it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Customs or other relevant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发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发出
1.10.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招标文件及相应技术要求， 盖印版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 形式： 以电子邮件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发布电子版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发出澄清后 <u>2</u> 天内 形式： 以电子邮件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发布电子版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发出修改内容后 <u>3</u> 天内 形式： 以电子邮件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u>廉洁承诺书、投标单位碳披露报告</u>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上传电子文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3.2.2	分项报价表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化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编辑格式。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同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00</u> 元人民币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支票），采用现金形式的，招标人账户信息见7.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联系人曹经理18906001680，购买方式见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 涉及业绩造假等不诚信行为。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1</u> 年至 <u>2023</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1</u> 年 <u>1</u> 月 <u>1</u> 日 至 <u>2024</u> 年 <u>10</u> 月 <u>31</u>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1</u> 年 <u>1</u> 月 <u>1</u> 日 至 <u>2024</u> 年 <u>10</u> 月 <u>31</u>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文档（PDF文档）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版（装订成册）：正本： <u>0</u> 份/副本： <u>0</u> 份 其他要求：

3.7.3B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3.7.3C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同资格审查要求
3.7.3D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盖投标人公司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不需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以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设置时间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版：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版：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__5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_人，专家__4__人； 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从__中交供应链评标__专家库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从__中交供应链评标__专家库直接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__3__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 公示期限：__3__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金额5%（现金）/合同金额10%（保函）</u>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支票），采用现金形式的，招标人账户信息见7.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交建云商-交建保平台电子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需将银行回单发weihafang@zpmc.com邮箱
7.6.2	招标人开户信息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兴支行 帐 号：03311510040014059 税 号：91310000607206953D
9.1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允许使用招标人的网络进行投标，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合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保险购买方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以供应商/分包商库中被评为相应业务红名单的优先。 <input type="checkbox"/> 以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轮价格（密封）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自定义）。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1.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1.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1.2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1.3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1.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1.5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1 项规定
		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2.1 项规定
		交货/施工期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2.2 项规定
		交货/施工地点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2.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2.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评审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的详细评审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¹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

¹ 招标人可以不设置详细评审标准；如设置详细评审标准，其中对投标价进行量化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电子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不一致的，应以电子报价表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投标报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3.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6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7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5.4 对于评标监督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干预正常评标活动，以及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不正当言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3.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列册）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重要提示：双方一致确认，双方已根据各自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及其附件予以充分协商，双方对本合同条款中免除或限制对方责任、权利的内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向对方进行特别解释说明。乙方进一步确认，已知悉并认可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之全部条款内容，且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条款为其真实意思的反映。双方理解所有约定条款，并自愿签署。

1. 合同概述

- 1.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采购《合同书》约定的设备、材料等产品。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书》约定供货。
- 1.2 若通用条款与《合同书》约定不一致，以《合同书》约定为准。

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2.1 “甲方”系指本合同中的采购人，即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2 “乙方”系指本合同中的产品供应商。
-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本通用条款、《合同书》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5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和/或其它材料。

2.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提供产品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7 “交付”是指乙方通过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将产品置于甲方指定的地点，且甲方可将货物从运输工具卸下。

2.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根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3. 甲方权利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或者服务；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产品质保期由双方在《合同书》中进行约定。

3.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产品证书、检验证书（如甲方需要）、质量合格证书等。

3.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产品清单，以便甲乙双方检验或者第三方检验。

4. 甲方责任

4.1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

4.2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订单内容必须完整、明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位、供货时间、地点等。

4.3 对乙方提出的关于采购订单的问题，甲方及时给予澄清回复。

4.4 甲方接到乙方交货通知后，及时安排产品接收，产品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提交的产品接收单据上确认。

5. 乙方权利

5.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满足合同结算条件的产品款项。

5.2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甲方采购的违禁产品。

5.3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交的采购订单提出问题澄清。

6. 乙方责任

- 6.1 乙方应在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
- 6.2 乙方交付的产品，必须与采购订单中约定的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用途、数量、单位等保持一致。
- 6.3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产品满足甲方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
- 6.4 针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产品，乙方同意按照本条款第 13 条约定处理。
- 6.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存在权利瑕疵。

7. 产品交付和服务提供

- 7.1 乙方在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有义务主动提供该产品的生产、检验、运输等详细进展情况，也有义务接受甲方的随时询问。
- 7.2 相关通知或采购订单的发出：《合同书》载明的乙方联络地址及联系方式为乙方确认的接收通知或采购订单的地址及联系方式，若乙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乙方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送达不能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7.3 交货数量：以《合同书》或双方签字确认的采购订单数量为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书》或采购订单中所规定的供货数量不得随意变更。甲方原则上不接受超出采购订单中所规定的数量。
- 7.4 交货地址/时间：按照《合同书》或采购订单所规定的地点和时间交货。
- 7.5 产品到达现场同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产品说明书、检验证书等；如乙方提供的产品需要安装调试，则乙方应提供与本产品相关的安装、使用、检修、调试的技术指导、配合等服务。如乙方拒绝提供，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此义务，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 7.6 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甲方有权在 60 天内进行验收。甲方逾期验收的，乙方同意再给予甲方 30 天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 产品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 8.1 在产品被交付到合同中规定的地点而且由一名甲方书面指定的代表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确认之前，产品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且风险由乙方承担。
- 8.2 不论甲方是否付款，或是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到了甲方，都不能等同于甲

方已经认可了产品的质量、数量或服务，也不表示甲方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所享有的任何形式的权利的放弃。

9. 数量和价格

9.1 具体数量价格见《合同书》或经甲方确认的报价单。

9.2 无论何种原因(包括原料、人工、运输、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等等)，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同意在合同期间不提高合同价格。若因甲方需求变更导致采购订单中产品品牌、型号、规格等发生变化，或者因甲方增加了原采购订单报价范围之外的产品采购，乙方应重新提供报价或者补充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

9.3 竞争条款：乙方同意本合同价格是市场上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如果甲方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现市场上有比本合同价格更有竞争力的价格，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刻执行市场上更具竞争力的价格。否则，甲方有权利减少合同承诺的采购数量或者解除合同。

10. 结算方式及期限

10.1 若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产品、资料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直至乙方完全履行义务。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条件、相关验收凭证、合规发票，支付乙方货款。

10.2 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甲方进入付款程序。

10.3 乙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或者双方之间的其他约定，包括主合同义务以及相关附随义务等，甲方均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货款。

10.4 乙方依照合同书的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货款的，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的付款申请书，付款申请书应当包含要求甲方所付款项的具体事由、合同的履行情况、付款数额以及乙方的银行账户等信息，并附上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同意，以上事项为甲方支付任何货款的前提条件，不论本合同及合同书是否有相反的约定，未收到上述申请书及合规发票之前，甲方均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货款。

10.5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及合同书的约定支付货款，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或者付款申请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双方应当在 3 个

月内予以协商解决，协商期间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任何货款，也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1. 产品的质量

11.1 乙方承诺，其交付的产品符合本合同、基础资料、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合理审慎服务商标准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

11.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甲方项目所需要的质量标准以及要求。如果甲方提供了技术要求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协议、技术规格书等），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该技术要求。产品质量经双方确认认可，或者通过政府验收合格，视为其产品质量合格。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 乙方如有任何对产品质量可能产生影响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条件、质量标准 and 主要原材料产地变动，需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于上述变更而产生的质量问题，其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没有得到及时通知，甲方没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对变更的控制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4 如果乙方产品存在质保期要求，则乙方质保期内，如因其执行的工作或工作成果存在任何缺陷或违反前述质保承诺，乙方应承担质保责任，并应采取修复措施或重新实施相关工作，直至消除该等缺陷。

11.5 如果乙方产品存在质保期要求，则乙方交付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属于本条第 11.1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范围内的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 1 日内予以回复，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委派技术人员进行修复或整改。如乙方人员未能按时实施整改工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该等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经乙方确认后，全部由乙方承担。整改工作后的质保期自修复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12. 产品的有效期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有效期或使用期限应当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双方约定，双方未约定的应该满足甲方的生产、存储、销售以及最终消费者使用的合理周期。

13. 拒收、返工、换货和退货

13.1 当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的规定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交付的产品，甲方有权

选择以下的处理方式：

13.1.1 返工：指乙方对产品进行重新加工或者维修。

13.1.2 换货：指乙方用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更换被拒收的产品。

13.1.3 退货：指甲方拒收产品后，取消该订单，将产品退还乙方。

13.1.4 重新提供服务：指乙方重新免费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

13.1.5 降低产品价格。

13.2 在发生了根据上述之 13.1 条款的拒收时，甲方应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且甲方就提供的产品有关的付款义务亦停止。

13.3 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因条款 13.1 所产生的纠纷。协商不成的，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14. 包装

14.1 乙方应提供产品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护产品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产品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4.2 包装必须要符合所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14.3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乙方产品的外包装必须是密封的。包装外观清洁，没有污垢、锈迹。

15. 单据

乙方在交易过程中必须向甲方提供送货单，送货单须载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供应商名称、采购订单编号、采购申请单位等，并必须加盖公章。

16. 知识产权

16.1 甲方保留其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材料、计划、图纸、规格、形式和/或设计中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甲方要求时，上述知识产权的任何载体或

复印件均应由乙方全部归还给甲方或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销毁。

16.2 当产品是根据甲方提供的规格、模式、计划进行制造的时候，所制造出来的产品里所包含的与规格、模式、计划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对于这些项目的改进和发展均为甲方的知识产权。

16.3 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中所包含的非甲方的知识产权对第三方构成了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应该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7. 保密

对于在合同下由甲方透露给乙方的知识产权、规格以及其他商业性质和技术性质的信息，乙方应当保证其雇员、分承包单位对此保守秘密，不得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这些信息、也不将这些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现有的合同或者任何与合同有关的信息进行复制、公开或者出版。

18. 违约责任

18.1 乙方逾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外)，则应每天按 1% 的合同总价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后，仍应履行交货义务。

18.2 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照本条款第 13 条约定处理，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3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保密的规定，应根据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10%，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违约金可以从未付合同款中进行扣除。

18.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分包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义务，若乙方违反该条约定，甲方享有提前解除合同的权利并可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18.5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附件《廉洁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

合同，且不承担任何合同责任。

18.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 10%。若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8.8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一切索赔。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发生地震、台风、飓风、龙卷风、严重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社会动乱、以及双方一致认可的重大政策变化。市场因素不包括在内。

1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乙方可延迟交货的时间应相当于其受到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时间。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 双方同意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0. 出口管制与贸易制裁合规条款

20.1 乙方应始终遵守适用于本合同的所有出口管制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外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命令。为此目的，乙方应：

20.1.1 自费地保持开展与货物对外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送样、维修、更换、安装、运输）有关业务所需的所有证书、执照、许可证和备案；

20.1.2 不得以运输、使用或其他方式从事任何涉及货物的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活动或交易；

20.1.3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本合同的履行将不会构成违反欧盟、美国和/或联合国等国家或地区的禁运、管制和制裁规定之行为。

20.2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以甲方要求的形式和详细信息（详见附件《产品询

证函》），及时向甲方提供根据本合同进出口货物所需的所有信息，包括适用的出口管制分类编号(ECCN)及其副标题，或军需品清单分类编号。

20.3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以甲方要求的形式和详细信息（详见附件《产品询证函》），及时向甲方提供货物中包含的，或货物生产过程中及货物产线使用的所有受管辖或受管制的成分和材料清单、此类成分和材料的 ECCN 编号及其副标题或军需品清单分类编号、此类成分和材料的价值。

20.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在乙方提供的根据本合同进出口货物的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时，乙方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信息发生变更后 3 日内通知甲方。

20.5 乙方承诺，其将配合甲方审计、调查、核实、确认乙方履行本条款项下义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物项出口管制信息的准确、真实、完整性。

20.6 如乙方因遵守境外法律法规而中止或中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需在中断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前向甲方明确提供书面的境外法律法规依据以及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书面说明。

20.7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违反上述出口管制法律的行为。

20.8 乙方进一步保证其会持续关注乙方本身或其供应商、分包商与可能构成出口管制和贸易制裁违法行为的交易，并会将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交易或可疑情况在合理时间内告知甲方。

20.9 乙方保证涉本合同的与出口管制相关的活动记录将保留十年且该记录经乙方基于检查和复制的要求可由甲方查看。

20.10 乙方对于甲方因乙方过失、错误、疏忽而未能遵守本条款而导致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赔偿承担一切责任。

20.11 如甲方因乙方过失、错误、疏忽而受到中国或中国境外政府的调查，或被列入制裁清单或受到其他类型管制或制裁，乙方应当尽一切努力协助甲方移除此类清单、消除管制或制裁措施影响，如甲方因被管制或制裁而导致潜在业务受损，乙方应当就该等预期利益损失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0.12 尽管有上述约定，乙方遵守中国境外法律法规不得违反中国《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反外国制裁法》等法律法规。

20.13 如果乙方因遵守制裁或管制相关法律法规而对甲方采取断供、中断或终止合同等措施,导致甲方被中国政府处罚或对其下游客户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前述罚款或赔偿承担责任。

20.14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代理、董事、高管、雇员不是被制裁人员(制裁黑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反制清单、管控名单、不可靠实体清单;欧盟的综合金融制裁清单;美国的实体清单、被拒绝人员清单、军事最终用户清单、未核实清单、特别指定与被冻结国民清单、行业制裁清单、海外逃避制裁者清单、代理账户和通汇账户清单、非 SDN 菜单式制裁、非 SDN 中国军工企业清单、新疆强迫劳动预防法案实体清单);乙方未直接或间接由受制裁实体累计持股 50%以上,或被该等实体控制,或代表该等实体行事;乙方不是位于、注册于或总部位于禁运国家/地区(指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克里米亚地区、顿内茨克地区、卢甘斯克地区以及受到中国、美国、欧盟或任何对甲方、乙方及本合同履行具有管辖权的政府的广泛的出口管制或地域经济制裁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实体。

20.15 乙方承诺,截至本合同生效之日,乙方在出口管制与贸易制裁领域近三年无任何违法违规行、未遭受任何有管辖权政府发起的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刑事、行政、民事处罚或调查。

21. 绿色条款

21.1 贯彻绿色理念

乙方在此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自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生产加工、产品包装、仓储管理直至运输交付等全链条过程中,将全面遵循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致力于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21.2 遵守法规与政策

乙方应严格遵守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关于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各项政策、法律、规章、标准及相关管理体系要求。

21.3 使用节能环保设备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设备、设施及材料,均应符合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及所处行业的节能环保标准,优先使用高效低耗、无污染或低污染排放的设备、设施。

21.4 绿色供应链管理

乙方应鼓励并引导其供应链伙伴共同践行绿色、环保理念，优先选择符合环保标准的供应商，推动整个供应链的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22. 本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2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解除合同。

22.2 在产品未实际交付和验收通过前，甲方可以根据自身需要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自接到甲方解除或者停产通知之日起，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相关产品。乙方为此合同已经采购的原材料，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采购价格予以赔偿。已经生产完毕的产品，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交付。上述费用和赔偿为甲方解除合同的唯一和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甲方赔偿其他损失，也不要求甲方赔偿任何因甲方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营业中断损失、利润损失、机会丧失的损失等。

22.3 如果乙方破产、解体、停业、合并或者和其债权人做出安排、指定了接收人、管理接收人、清算人或者临时清算人对全部财产或者部分财产进行清算的话，除了作为被用来偿债的部分以外，应该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详细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用通知的形式立即解除本合同。（为避免疑问，即使乙方有可能没有按照规定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甲方也可以在发生了本款中所述情况时解除本合同。）

22.4 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乙方的法律地位或者有使用权的地位发生了变化或者乙方的控制机构发生了变化，则：

22.4.1 乙方应该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2.4.2 甲方在收到了通知或者从其他的渠道了解了乙方的法律地位的变化或者有使用权的地位的变化或者乙方的控制机构发生了变化、并根据其自己的见解认为这种变化会影响其利益时，可以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22.5 本合同下甲乙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2.6 若乙方迟延供货或者供货不符合要求在一周内未提供整改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7 甲方按约解除合同的，双方同意自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生效。

23. 终止合同的后果

23.1 在本合同终止的时候，乙方应该在甲方提出要求的 7 日内进行以下工作：

23.1.1 将甲方所提供乙方所有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

23.1.2 保证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包括了知识产权和/或与产品有关的任何技术性质、产品的制造和服务的提供或者保密性质的信息的资料退还给甲方、或者根据甲方的要求由乙方加以销毁并向甲方出具销毁证明。

23.2 自合同终止之时开始，乙方就不得再使用属于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也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23.3 合同因解除而终止时，甲乙双方应停止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正在进行的或即将进行的交易，并进行相应的财产返还和费用结算。

24. 弃权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在某个场合下的某个弃权或允许债务偿还迟延的意思表示，并不意味着将来在同样的情况下的弃权或允许债务偿还迟延。没有甲方书面形式的弃权是无效的。

25. 分割性

当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管辖权法院宣布为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这种无效和不可执行性不影响本条款中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6. 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或双方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章确认。

27.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制定、生效、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及合同纠纷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经协商不成，各方均同意提交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进行调解。经调解成功的，双方愿意将和解协议或调解书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按照相关程序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不成

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除争议部分外，双方将在诉讼期间继续履行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附件一：《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甲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已经或将要签订相关项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承揽和分包等类型的合同），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营造健康的商业环境和建立正常商业合作关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具体项目合同附件执行。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履行合同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主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的利益。

（三）发现对方在履行主合同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或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应向其所在单位有关部门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企业有关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

（二）严禁甲方人员在商业活动或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商业贿赂：收受或向乙方及乙方人员主动索要各种形式的回扣、佣金、代理费、实物、有价证券、礼券（卡）等有价物品，接受或参与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商业活动或主合同公正履行的活动；

2. 变相收受贿赂：

（1）接受乙方或乙方人员为其房屋购置或装修、出国出境旅游、亲属婚丧嫁娶、安排工作等个人事项上提供资金、服务或便利；

（2）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或领取主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形式的补贴、津贴；

（3）收受或向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索要非主合同履行所必须的高档办公用品、

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其他物品；

3. 行贿及其他：要求乙方或乙方人员配合或协助进行包含行贿、谋求不正当商业利益在内的各类违法违规活动；

4. 利益冲突：未经甲方批准，以本人或其亲友名义于乙方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间接参股、任职、兼职、借贷资金或获取其它利益；

5. 串标围标：在甲方业务范围内，甲方员工授意乙方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行为。

委托或授意其亲友实施上述列举行为的，视为甲方人员的行为。

（三）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并及时组织调查，调查结果中可公开部分应向乙方进行反馈。

三、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严禁乙方人员在商业活动或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商业贿赂：向甲方人员提供各种形式的回扣、佣金、代理费、实物、有价证券、礼券（卡）等有价物品，或组织甲方人员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商业活动或主合同公正履行的活动；

2. 变相提供贿赂：

（1）为甲方人员在其房屋购置或装修、出国出境旅游、亲属婚丧嫁娶、安排工作等个人事项上提供资金、服务或便利；

（2）为甲方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或支付主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形式的补贴、津贴；

（3）为甲方人员提供非主合同履行所必须的高档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其他物品；

3. 行贿及其他：要求甲方人员配合或协助进行包含行贿、谋求不正当商业利益在内的各类违法活动；

4. 利益冲突：在未经甲方批准的情况下，接受或邀请甲方人员以其本人或其亲友名义于乙方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间接参股、任职、兼职、借贷资金或获取其它

利益；

5. **串标围标：**在商业活动中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行为；
6. 以欺诈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当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或者利益的行为；
7. 其他影响商业活动或主合同公正履行的行为；

乙方以乙方人员或其关联或所属单位（人员）名义实施上述列举行为的，或向甲方人员的亲友实施上述列举行为的，视为乙方的行为。

（三）乙方应主动向甲方书面申报近五年内聘用甲方已离职或退休员工情况，包括该员工姓名、现任职务和工作职责、入职日期等基本信息。

（四）对于甲方举报乙方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乙方应及时组织调查，调查结果应向甲方进行反馈。

四、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相关约定，经甲方查实并符合相关处理规定的，甲方应在其管理权限内给予甲方人员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如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相关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经甲方查实，乙方应在其管理权限内给予乙方人员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每次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都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若乙方行贿数额或者给甲方照成损失的数额大于 10 万元，应当按照行贿数额或者甲方损失数额支付违约金。甲方可视乙方违约情况，协调甲方相关部门对乙方处以临时或永久禁止进入甲方市场的处罚。

（三）根据本条规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对乙方任意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进行直接扣除。若甲方的合同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应当支付相关违约金。

（四）如乙方拒不配合甲方针对本协议开展的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主合同的履行采取暂停支付业务进度款或暂停施工及交货、终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并永久禁止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等措施。乙方同意，甲方对主合同履行采取的上述措施，不承担任何主合同的违约责任，乙方放弃对甲方的任何索赔。

五、监督和举报

甲乙双方的相关职能部门为本协议履行的监督部门，并接受任何一方对违反本协议情况的举报。

甲方监督部门：纪委办公室（审计部）

地址：长兴凤滨路 666 号振华重工 1115 室

电话&邮箱：021-56856666-211151；cxjw@zpmc.com

乙方监督部门：

地址：

电话&邮箱：

六、其他

（一）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仍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本协议约定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二）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同意本协议的效力溯及于主合同生效之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产品成分询证函》

产品成分询证函

编号：_____

_____ (公司)：

通信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小姐 / 先生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始终将“合规经营”作为本公司的企业核心价值，并在业务经营中认真践行。为实现跨国经营环境下的遵纪守法，本公司希望我们的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共同理解并遵守相关国家的法律要求。在本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中，有可能需要遵守包括美国在内的域外国家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为此目的，就贵公司与本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的采购合同(编号：No. _____)项下产品，本公司现询证该产品中是否包含受管制的美国原产成分，以及该美国成分的价值比例。

请贵公司在回函表格中填写相关信息，并在回函下端处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寄至本公司。如本公司从贵公司采购的产品中不包含受管制的美国原产成分，请填写“无”。如贵公司产品中包含的受管制美国原产成分及其价值比例发生变更，请及时将变更后的信息告知本公司。

谢谢合作，请及时函复为盼。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回函

编号：_____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通信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凤滨路 666 号

_____小姐 / 先生

邮编：211151 电话：_____

本公司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产品成分询证函(编号：_____)。

经核查，根据贵公司与本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的采购合同(编号：No. _____)，贵公司从本公司采购的产品及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所含美国成分的 ECCN 号	美国成分的价值比例	备注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 务：

电 话：

产品成分询证函回函填写指引

1. 美国成分 ECCN 号查询

(1) 下载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发布的《商业管制清单》(The Commerce Control List, “CCL”);

网址: <https://www.learnexportcompliance.com/tools/searchable-ccl/>

(2) 排查产品中是否包含美国原产成分，并确定该美国成分的英文名，以该美国成分在美国海关编码中对应的产品描述为准；

(3) 使用该美国成分的英文名在 CCL 中进行搜索，并对照 CCL 中搜索结果的产品描述，以确定该美国成分是否被列入 CCL 之中；

(4) CCL 所列受管制产品均有一个 5 位数的出口管制分类编码 (Export Control Classification Number, “ECCN”), 且产品大类下可能有细分，如下图 5 位编码后的 “.a” “.c” “.d.1” ;

Description	ECCN Citation
Ablative liners, thrust or combustion chambers	9A106.a, 9A619.c, .e
Abrin	1C351.d.1

(5) 为实现产品成分询证函的目的，请在回函表格中填写最为细分的 ECCN 号。

2. 美国成分价值比例计算

美国成分的价值除以贵司向我司提供产品的价值，将得到的数值乘以 100%。

附件三：《现场服务 HSE 协议》

现场服务 HSE 协议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

与

[对方签约单位名称]

关于

[合同名称]

合同号：[项目工号]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中国·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

合同文本

本协议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下称“甲方”）与 [对方签约单位名称]（下称“乙方”），就 [工程名称，见合同“第一条”]，旨在确保在项目施工/服务的实施过程中，遵守适用的健康、安全 and 环境法规，以最大程度地保护双方员工、社区和环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下述条款，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请按实际情况填写,如“韩国新港3台岸桥卸船交机项目”]

工程地点：[请按实际情况填写,如“长兴基地”]

工程内容：[请按实际情况填写,如“调试服务”]

工程周期：接项目经理通知后，施工/服务周期 xx 天/月。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人员可以安排一次或多次入场。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培训或告知，必须确保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接受了相关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培训，以确保他们了解工作中的潜在风险、安全程序和应急措施。
2. 要求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以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健康。
3. 履行甲方职责，对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协助和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4. 乙方不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或工程所在国家/地区的相关规定、程序和劳务惯例等规范，甲方有权让其停工、返工（工期不顺延），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健康、安全和环境法规，包括国家、地区和行业标准。确保现场服务人员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当地、国家和国际法

- 规，以及甲方的内部政策和要求。
2. 乙方需确保现场服务人员符合现场特定的作业要求，并在进入现场前提供近一年内的职业健康体检报告、相应工作的培训记录或资质等资料。
 3. 乙方员工应自备个人防护装备，且必须正确佩戴和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装备。若乙方员工的安全防护装备不齐全或损坏，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需求，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防护装备，以确保人员的安全。
 3. 乙方应取得对项目的现场状况和性质、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及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和信息，已知悉相应数据，已视察和检查并认可了现场、周围环境、前述数据和其他获得的资料。
 4.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5. 乙方应在施工中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符合工程所在国家/地区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避免和减少由于施工方法不当引起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一旦发生，其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和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 2.乙方雇佣人员发生任何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每发生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承担_[\[请按实际情况填写\]](#)_元/人次违约金。
- 3.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或规定处理。每出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请按实际情况填写\]](#)元/人次违约金。
- 4.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条约定的乙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工期和费用增加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5.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安全、环保事故或其他不利后果的，在自行承担事故后果之外，还应承担相对方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 公司账户信息

甲方：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邮 编： 200125
电 话： 021—58396666
传 真： 021-58399555

乙 方： [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地 址： [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邮 编： [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电 话： [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传 真： [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甲方：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
分公司
代表人：
[姓名]
签字：
日期：

乙方：
[对方签约单位名称]
代表人：
[姓名]
签字：
日期：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与

关于

之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采购合同；双方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采购及有关事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鉴于甲方向乙方提出采购申请，乙方愿意提供下述产品采购服务，并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乙方理解甲方采购的产品将用于_____目的，乙方也清楚产品的质量和供货时间的重要性，产品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者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将导致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延迟交付产品及/或交付存在瑕疵、不合格产品的违约责任、甲方产品因产品质量而退货、召回和维修的费用、甲方产品因产品质量导致的其他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侵权责任。当本采购合同的签署是为实现甲方与最终用户协议的履行时，乙方应完全履行甲方向乙方告知的与客户签订主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第二条 产品标的名称及描述：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 / 型号 / 规格 / 材质	数量	单位	单价 (含增值税)	总金额 (含增值税)	交货日期	交货地	清单编号	采购要求
合计含税总价（税率：__%）（大写）：						（小写）¥				

以上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税金、人员工资、奖金、运输费、材料费、包装费、折旧、管理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在本合同期间，不论市场价格有否变化，乙方均不应提高合同价格。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以【含税/不含税】金额不变为原则对合同金额进行调整。

第三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 为保证乙方更好地履行合同，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为）0.00元（大写：）。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为接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缴纳。待合同履行完成后，甲方将在6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缴纳履约保证金账号：03311510040014059，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兴支行**）
2. 设备安装调试完工稳定运行一个月后，甲方在产品正式验收并收到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和合同总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7%；
3. 剩余3%作为产品的质量保证金，如产品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没有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及履行质保义务，则在质保期满之日起60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4. 合同金额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所有费用，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税率13%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付款方式以电子承兑汇票或供应链金融支付为主（如需贴现，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10000607206953D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

电话：021-58396666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09016203966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帐号：

第四条 交货地点、方式及费用负担（请在选定的口中打“√”）

1. 乙方送货。 地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2. 全部的运杂费（包括装卸费）、保险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及保险费由甲方确定。

3. 甲方自提。□

4. 其他约定：结合本合同标的物情况和甲方实际需求，如需乙方到甲方生产现场或甲方用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物资整改、维修保养、现场服务等工作时，甲乙双方需另行签署《现场服务HSE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现场服务HSE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条 包装：见《通用条款》第14.1,14.2,14.3条。

第六条 供货周期：乙方在【 】年【 】月【 】日前交货，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缩短交货期。

第七条 货物验收：见《通用条款》第7,11,13条。

第八条 产品所有权和风险转移：见《通用条款》第8.1,8.2条。

第九条 质保期：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实际投入使用后【 】个月。

第十条 合同及附件：本合同包括《合同书》、《通用条款》、廉洁协议以及相应附件或附录。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签订本合同的同时，须签订廉洁协议，廉洁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补充：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甲方实际需求，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书及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见《通用条款》第27条。

第十四条 联络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甲方：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物资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物资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通用合同条款；
- （5）供货要求；
- （6）分项报价表；
- （7）中标物资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8）相关服务计划；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物资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物资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物资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 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物资、装备、工程、货物及服务等的要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物资、装备、工程、货物及服务等的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 两台 3T 地牛叉车采购的要求和说明

1.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编号	项 目	参 数
1	电 源	铅酸电池
2	承载重量	3T
3	货叉宽度	≥680mm
4	货叉长度	≥1200mm
5	货叉最小离地高度	≥120mm
6	货叉最大离地高度	≥200mm
7	叉车最大行走速度	10m/min
8	起升速度	8m/min
9	颜 色	黄色
10	安全系数	1.2倍

注：①设备必须满足使用地区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节能环保要求（不能为高能耗淘汰产品或产能落后产品，电机要求为二级以上能效）；

② 按国家标准执行，标准号：GB10827-2014、JB/T3773.1-1999、JB/T3341-2005

2.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3. 安装调试、培训、验收

3.1 设备到招标人后，中标人须在招标人通知的日期内派若干名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到用户指定生产现场完成整台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所需费用（如有）应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3.2 中标人负责对招标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的培训，并制定详细培训计划、准备培训所需电子及纸质资料。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基本结构及工作原理、设备使用操作方法、机械电气维护与维修、安全生产注意事项等，确保招标人工程技术人员、设备操作人员和维修

人员掌握设备的操作、维护、维修。培训所需费用应分项报价（如有），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中标人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后，连续无故障运行 30 个工作日，且满足招标人工艺要求，则招标人按照合同及技术协议逐条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达不到要求则招标人有权退货，并处以罚款。

4、设备验收、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乙方应按照《技术协议》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范围提供相应设备。

4.2 最终验收在甲方现场，乙方调试完毕，双方代表应对设备进行质量性能检验，设备正常试运转后，达到本《技术协议》的要求，双方签字验收。

4.3 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贰年（24 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4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的一切故障或损坏（人为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中标方需无偿提供修复。并根据招标方的需求及时免费地提供技术支持、及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外服务应及时，费用收取应合理。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和材料等各方面原因造成的任何缺陷和故障负责。

4.5 中标人保证在收到用户的售后服务要求（附设备故障描述）的通知后，0.5 小时内通过电话、传真作出答复，诊断与排除设备所出现的故障。若需要赴现场进行服务，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到达招标人现场，并在 4 小时内免费修复或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以保证设备恢复正常运行。保修期内的上述服务及备件更换均为免费。

4.6 中标方应备有充足的备件、配件，可及时向招标方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中标方保证对设备所需配件提供终身备件和技术支持。

4.7 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5. 资料、备件及工具要求

- （1）地牛叉车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自检报告、质量保证书（含扫描版）；
- （2）操作使用、检修、保养说明书（含电子版）；
- （3）设备电气液压原理图（含电子版）；
- （4）电机、液压泵等配套件合格证、说明书；
- （5）出厂日期在 1 年之内；
- （6）现场调试、验收报告等；
- （7）提供随便备件、工具实物及清单；

6. 特别提示

- （1）本技术要求，仅对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等方面，提出了最低和一般性的技

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符合本技术标书和国家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2）本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规范等，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应按高于本技术要求所列的标准、规范执行。

（3）投标方认为所供设备必需由招标方配备、解决或提供的其它要求，均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中予以充分说明。

（4）无论是否有技术偏离，投标方均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中明确做出有无说明。若有异议，无论大小，投标方必须予以明确和详细的说明或澄清。

（5）为避免投标方优势评审漏项，质保期超出本技术标书要求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中特别注明。

（6）投标方需在投标文件中对主要配件用列表形式详细列举。

（7）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各条必须逐条作出响应。

第六章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 八、投标物资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相关服务计划
- 十一、廉洁承诺书
- 十二、信用承诺书
- 十三、投标单位碳披露报告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如需）；
- （8）投标物资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或现场施工方案）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廉洁承诺书；
- （12）信用承诺书；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支票）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年__月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包件名称）____（专业类别名称）专业分包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包件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

附：保险单的复印件

备注：招标人采用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险单的扫描件。保险期间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1.1 不限于表内设备，未列入设备由投标方提供报价。

1.2 本报价含13%增值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合计费用需与投标函中总报价费用一致。

1.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漏报、少报、失误子项等，招标方均视为已包括在所示项目中，不予增补，如有缺项、漏项部份均由投标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 分项报价表（招标人如有其他报价表格式要求，以另附分项报价表为准）

报价单位（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清单	型号	单台费用	数量 (台)	费用合计	品牌	备注
1	电动地牛叉车	3T		2			
总价（元）（含13%增值税）							

七、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物资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物资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第4.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招标公告第 3.1 项对投标物资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第4.3项的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物资（非定制物资），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第4.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招标公告第3.1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物资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第4.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4.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材料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八、质量（安全）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或施工方案）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廉洁承诺书

廉 洁 承 诺 书

致：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承诺人已经或将要作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供应商或者分包商，已经或者将会签订相关项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承揽和分包等类型的合同），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营造健康的商业环境和建立正常商业合作关系，承诺人特此承诺：

一、基本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履行合同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项目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的利益。

（三）发现在履行主合同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或违反本承诺书行为的，应当及时纠正，并应向公司有关部门举报。

二、廉洁义务

（一）承诺人保证其人员了解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书的相关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承诺人承诺在商业活动或主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进行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商业贿赂： 向公司人员提供各种形式的回扣、佣金、代理费、实物、有价证券、礼券（卡）等有价物品，或组织公司人员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商业活动或主合同公正履行的活动；

2. 变相提供贿赂：

（1）为公司人员在其房屋购置或装修、出国出境旅游、亲属婚丧嫁娶、安排工作等个人事项上提供资金、服务或便利；

（2）为公司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或支付主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形式的补贴、津贴；

（3）为公司人员提供非主合同履行所必须的高档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其他物品；

3. **行贿及其他：**要求公司人员配合或协助进行包含行贿、谋求不正当商业利益在内的各类违法活动；

4. **利益冲突：**在未经公司批准的情况下，接受或邀请公司人员以其本人或其亲友名义于承诺人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间接参股、任职、兼职、借贷资金或获取其它利益；

5. **串标围标：**在商业活动中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行为；

6. 以欺诈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当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者利益的行为；

7. 其他影响商业活动或主合同公正履行的行为；

承诺人以其人员或其关联或所属单位（人员）名义实施上述列举行为的，或向公司人员的亲友实施上述列举行为的，视为承诺人的行为。

（三）承诺人主动向公司书面申报近五年内聘用公司已离职或退休员工情况，包括该员工姓名、现任职务和工作职责、入职日期等基本信息。

（四）对于公司举报承诺人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承诺人应及时组织调查，调查结果应向公司进行反馈。

三、廉洁责任

（一）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的，经公司查实，承诺人应在其管理权限内给予其人员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诺人每次违反本承诺义务的，承诺人都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若承诺人行贿数额或者给公司照成损失的数额大于 10 万元，应当按照行贿数额或者公司损失数额支付违约金。公司可视情况，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对承诺人处以临时或永久禁止进入甲方市场的处罚。

（三）公司有权从对承诺人任意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进行直接扣除。若公司的合同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承诺人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应当支付相关违约金。

（四）如承诺人拒不配合公司开展的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主合同的履行采取暂停支付业务进度款或暂停施工及交货、终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

合同并永久禁止承诺人进入甲方市场等措施。承诺人同意，公司对主合同履行采取的上述措施，不承担任何主合同的违约责任，承诺人放弃对公司的任何索赔。

四、监督和举报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为承诺书的监督部门，并接受承诺人的举报。

公司监督部门：纪委工作机构（党委巡察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A 座 28 楼

电话&邮箱：021-31191531、jwss@zpmc.com

承诺人：

时间：

十二、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分包商、服务商等）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及时更新本单位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有效性负责。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提前告知的管理要求，开展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发生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恶意投诉、行贿、干扰交易活动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自觉维护项目交易的良好秩序。

（五）守合同、重信用，诚信履约，自觉接受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依法依规的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已认可并遵守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关于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以及诚信廉洁共建共享等相关规定。

（八）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团队中无上海振华重工员工及其亲属（投标单位属于上海振华重工下属企业除外）。

（九）对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的让利应放在明处，不得与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涉。不得以回扣、酬金、佣金、奖励、津贴、兼职工资等名目，将让利转给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及其亲属；不报销、不支付应由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不提供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不向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及其亲属提供财物或者输送利益。不邮寄、赠送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股票、债券、其他金融产品、土特产、支付凭证、预付卡、电子红包礼券、房屋、车辆、古董等；不提供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为其就业、出国、旅游度假、婚丧嫁娶、子女上学、职务晋升、工作安排、购买或装修房屋、投资入股或者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不得以各种理由提供借款或者房屋和车辆借用；不得以慈善公益捐赠、社会责任费用等名目，变相提供商业贿赂。

不得向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打听涉及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的商业秘密；在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进行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调查时，有义务配合并提供证据材料。

其他廉洁要求（各单位自行增加）。

（十）本人已认真阅读和认可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单（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单位碳披露报告

十四、其他资料